

新竹縣政府 111 年 4 月份第 1 次臨時縣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宋巧雯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見賢、陳季媛、彭益宣、田昭容、徐元雄、賴江海、黃國峯、
陳偉志、江良淵、游志祥、范萬釗、李國祿、劉家滿、魏嘉憲、
雲天寶、章宗耀、吳迪文、黃文琦、莊淇銘、邱俊良、楊哲昌、
孫福佑、殷東成、朱振群、李安妤、彭惠珠、楊郡慈、靳邦忠、
李銷桂、梁淑惠、詹秀連、王金倉、周秋堯、郭慧龍、郭遠勳、
羅鈞盛、徐元棟、江寧增、邱世昌、彭正宇、許雅筑、謝一如、
林曉含、王金鳳、羅之吟、鄭依珊

伍、審查提案：

（一）原住民族行政處：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1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，新臺幣 60 萬元（中央款），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「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-保留地利用管理」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交通旅遊處：

案由：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年新竹縣台灣好行整合行銷採購案」，核定總經費 180 萬元（中央款 144 萬元，縣配合款 36 萬元），中央款 144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12 年度預算「觀光業務-觀光工作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主計處：

案由：檢陳「11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衛生局：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 111 年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北埔鄉水礫社區發展協會、竹北市十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竹北市新仁醫院醫事 C 據點 3 處據點，總經費 300 萬元，擬請同意於 111 年辦理墊付，並於 112 年「衛生業務-健康促進-延緩失能」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社會處：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「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」實施計畫，總經費計 3,765 萬 8,000 元(中央款)，因 111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12 年度預算「社政業務-社會救助工作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原住民族行政處：

案由：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補助「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(第二期)」案總經費 6,000 萬元(中央款 5,524 萬 7,500 元，縣款 475 萬 2,500 元)因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依各年度補助款請款金額及配合款辦理墊付，111 年度辦理墊

付 1,695 萬元，並於 112 年度「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-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」預算科目項下轉正；另 112 年度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【112 年度 2,870 萬元(中央款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 教育局：

案由：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玉山國小第 15 校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」經費 9,697 萬元(中央款)，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2 年度預算「非營業特種基金-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各單位發言：

一、衛生局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目前疫情狀況，每日案例約在 200 例以上，依照中央疫情分析研判，現在只是開端，未來案例會持續增加，至 4 月中會達到高峰期。近日本縣確診案例皆為外縣市群聚來源，最早是大潭電廠案例，今日(4 月 6 日)是台中婚宴延伸醫院群聚所增加案例，以及新竹市柔術運動館群聚案例，另有新北市、屏東縣確診者之匡列居隔者。有關柔術運動館群聚中有 2 名十興國小學生、2 名橡樹補習班外籍教師確診，本縣指揮官立即指示十興全校 2062 人、橡樹補習班約 200 人進行全面 PCR 採檢，結果今日可出爐，相關足跡已陸續完成消毒，疫調亦會持續進行。

由於中央並無限制活動，足跡重疊處有很多，因此會造成民眾之疑慮，本縣有 2 家醫院台大生醫園區及新仁醫院可免費篩檢，這 4 日連續假期累積篩檢人數約 1 千 6 百人，篩檢結果皆為陰性，表示社區部分仍算安全。由於此次病毒傳染力強且多為無症狀，本縣並未有普及化的居家快篩，因此社區監控仍應持續。防疫作為未來走向可能為與病毒共存，本縣目前第一劑疫苗施打率 84.3%、第二劑 77.8%、第三劑 46.7%，因此要加強第三劑疫苗接種，另指揮官指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、與不特定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其他如實聯制、勤洗手、體溫監測等基本防疫規範，請大家仍要遵守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面對疫情不要恐慌，也不可大意，除遵守防疫規定外，並請加強宣導佩戴口罩，戴口罩是最佳的防護作為。(各局處)

二、農業處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有關關西鎮北山里遭堆置大量廢棄物案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將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至現場勘驗，相關案情業已向檢察署長及環保局長報告。

三、環保局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關西鎮北山里案件，本局將於 111 年 4 月 8 日至現場開挖，上週五已與當地居民開會討論飲水之問題，信大水泥公司亦派員到場說明，惟會議結論居民拒絕信大之協助，希望由本局檢驗井水水質，其實該地區之前水質檢測結果重金屬含量皆為零，基本上並無問題，又鄉親反

映下雨時水質會混濁，此亦為地下水正常現象，另外土地是否有回填事業廢棄物之情況，4月8日下午將邀請關西鎮長、代表會主席、村里長及2位議員等，共同至現場開挖了解狀況。

四、產發處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有關北山里附近居民憂心土地遭污染而影響地下水源，目前周圍住戶115戶申請自來水延管之案件，上週已經函送自來水公司做後續審查。惟居民仍聚焦於水質遭受污染之議題，有達成初步共識，將以透過回饋居民之方式解決，至於回饋方案與金額請公所另案協商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本府已經答應全力協助此案，也會將會議結論告知關西鎮公所與代表會，請交旅處戴志君副處長協助製作會議紀錄，並將農業處、環保局及產發處報告內容轉知。(交通旅遊處)

五、地政處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有關非都市土地的管理部分是由本處處置，如果接獲土地上有放置廢棄物、棄土或砂石等，將直接會同農業處，就其行為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加以處罰，如地上物不屬於棄土或砂石則會涉及環保局之職責，因一件事不二罰，會採當中最重之罰則處罰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由於本縣被傾倒廢棄物之案件在各鄉鎮(市)都有傳出，而且有些案件已歷時多年，必須想辦法解決、平息民怨，未來有接獲相關案件時，有關非都市土地部分請

地政處會同農業處、環保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共同辦理。

(地政處、農業處、環保局、警察局)

六、警察局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警察局在接獲民眾報案後，會以案情涉及內容通知相關局處處理，本局亦會前往協助蒐證。有關關西鎮北山里之案件，由於本局在關西之夜間警力不足，雖已請交通保安隊等加強支援，亦請當地村里長、公所或代表會人員隨時注意，如有遭到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務必立即報案，俾利於後續追查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處理傾倒廢棄物案件所涉及的相關單位應本諸權責辦理，只要有接獲民眾報案，由農業處、環保局等單位成立的聯合查緝平台應立即啟動並協助處理。(地政處、農業處、環保局、警察局)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。